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04212026YG0004637 号

(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01023GB00095W0000000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6年4月21日



用地单位	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攀枝花市米易县城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米易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米府土(2026)6号
用地位置	米易县南部新城
用地面积	14083.03 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
建设规模	1.0<容积率≤2.5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地块规划条件 2. 规划用地红线图 备注: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